## 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田季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3 号

##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田季英:

2016年2月23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3月22日,你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截至2016年6月23日,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达到四个月,但你公司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,及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,直至2016年7月18日,你公司才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2.3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。田季英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能履行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2.2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)》第 3.7.3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

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9日